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110亿元，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8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32亿元。

截至2018年2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19,999,919.6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601107020000001183的人民币账户3,000,000,000.00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8111801013000482053的人民币账户3,209,999,959.80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2004043786000152的人民币账户3,209,999,959.80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37080188000363970的人民币账户5,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2,994,355.00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5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120,000.00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

¹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其中：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备注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1183	3,000,000,000.00	---	活期	---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1185	---	---	活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	活期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	活期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	活期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	活期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	活期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	活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	活期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	活期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	活期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	活期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销户
合计	---	14,919,999,919.6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4,854,175.00
募集资金净额	14,915,145,744.60
减：2018 年度投入	13,171,019,676.87
减：2019 年度投入	460,239,699.82
减：2020 年度投入	104,318,363.29
减：2021 年度投入	229,260,566.19
减：2022 年 1-8 月投入	244,475,230.32
加：利息收入	54,635,987.8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5,629,342.48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4,438.34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78,567.17
2022 年 8 月 29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586,520,202.6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7,617,145.76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7,617,145.76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
减：暂存一般户余额	---
加：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处置转回金额	123,547,144.3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0,067,346.9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

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验证。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1）	206,278.00	206,278.00	2018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2亿元的实缴出资。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7,617,145.76 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17,617,145.76 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0.00 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2-四、5。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584 号”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474 号”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0383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能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

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547,144.31 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将已收到的设备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8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84,942,87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84,942,87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度：		13,171,019,676.87					
			2019年度：		460,239,699.82					
			2020年度：		279,947,705.77					
			2021年度：		229,260,566.19					
			2022年1-8月：		244,475,230.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0,492,570,180.55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0,492,570,180.55	-507,429,819.45	2021年
2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1）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9,930,225.75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9,930,225.75	4,784,481.15	2021年
3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说明2）	3,200,000,000.00	2,900,823,513.21	2,873,265,985.88	3,200,000,000.00	2,900,823,513.21	2,873,265,985.88	-27,557,527.33	2018年
4	---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	175,629,342.48	175,629,342.48	---	175,629,342.48	175,629,342.48	---	---

		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3）								
5	---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资产处置收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4）	---	123,547,144.31	123,547,144.31	---	123,547,144.31	123,547,144.31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14,384,942,878.97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14,384,942,878.97	-530,202,865.63	---

说明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21年底，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2.54万元，公司将此部分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说明2：根据前募规划，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32亿元的实缴出资。

说明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4：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包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7.73 年 (含建设期), 税后内部收益率 11.36%	---	30.85	147,844.88	317,040.96	464,916.68	--- (说明 1)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8.89 年 (含建设期), 税后内部收益率 7.77%	---	4,752.80	9,091.64	28,703.47	42,547.91	--- (说明 2)
3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扩产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8.82 年 (含建设期), 税后内部收益率 13.87%	133,355.44	177,773.33	243,538.51	259,490.24	912,801.32	否 (说明 3)

说明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 因 AMOLED 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设计产能进行调整, 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 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同时, 根据市场需求及工艺技术的影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对该产线模组生产能力进行调整, 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 3: 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规划与建设时间较早, 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报告期内,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收到影响, 同时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交付周期变长, 增加了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 导致该项目未达

到预计效益。